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5）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富章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姜搌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5）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视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操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601、1605		
电话	0755-83849249		
电子信箱	investor@maxvision.com.cn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8,069,510.07	355,635,649.66	2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432,286.03	98,754,294.63	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107,824.44	95,194,911.40	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000,188.91	−70,086,950.75	−13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04	1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04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9%	21.39%	−7.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8,442,070.68	1,253,269,047.37	7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7,576,482.65	625,323,877.52	184.26%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磊	境内自然人	64.24%	81,100,000	81,100,000	
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7,295,000	7,295,000	
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6,285,000	6,285,000	
檀丽艳	境内自然人	0.49%	614,400		
李长强	境内自然人	0.19%	237,318		
葛伟荣	境内自然人	0.18%	230,610		
夏国强	境内自然人	0.13%	167,400		
陈振丰	境内自然人	0.13%	160,720		
蒋国芳	境内自然人	0.12%	154,296		
曾传坤	境内自然人	0.12%	15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瞿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瞿磊分别持有其 44.89%和 8.59%的合伙份额，为其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葛伟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0,61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0,610 股；股东夏国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800 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1,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7,400 股；股东陈振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0,72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0,720 股；股东蒋国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4,296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4,296 股。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领导下，围绕公司战略目标，持续推进智慧口岸业务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并集中公司资源，进一步拓展智能交通、智慧机场等业务，实现新的突破，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推动公司上半年的业绩增长。同时，疫情期间，为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公司勇于承担作为智慧口岸领域专业研发企业的社会责任，迅速响应，率先推出旅客健康申报核验系统、驾驶员智慧验放系统、AI 测温等防疫抗疫产品，保障国门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06.95 万元，同比增长 23.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3.23 万元，同比增长 16.89%。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情况如下：

1.智慧口岸业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口岸市场，研发和推广了一系列新的自主产品及系统，并持续对智慧口岸业务领域产品的性能和软件系统进行优化升级，不断推进智慧口岸智能产品和智慧系统的标准化、规模化，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口岸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1,458.42 万元，同比增长 17.71%。

（1）奋力赶工，加快推进在手订单交付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部分项目的进度延期。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第二季度奋力赶工，按照客户要求完成项目进度。报告期内，粤港澳大湾区重点项目中，横琴口岸、莲塘口岸、九洲港口岸等项目加快推进。值得一提的是，深圳莲塘口岸作为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后粤港澳地区首个新建的口岸，也是深圳作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首次使用车辆“一站式”通关模式。

2020 年 6 月，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航站楼通过验收，标志着项目全面竣工，预计将于近期实现运营。青岛胶东国际机场是公司智慧口岸整体解决方案的又一重点项目，标志着公司智慧口岸建设的水平再上新台阶。

（2）新项目承接有序进行，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2020 年 1 月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凭借良好的声誉以及品牌知名度，承接的主要项目包括四川泸州机场口岸、新疆伊宁机场口岸、黑龙江黑河口岸、四川九寨沟黄龙机场口岸、山东济南机场北指廊改造、湖南长沙机场口岸升级等，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此外，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的项目延期采购，公司将与客户保持沟通，积极参与相关项目，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3）积极开拓，智慧机场业务取得新突破

报告期内，基于在智慧口岸的技术积累和核心技术的延伸应用，公司开发出满足机场多个场景使用需求的产品和系统，并取得了一些突破，为公司智慧机场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①自助安检项目

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助安检系统系全国首创，该系统采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尾随判断报警，不仅降低了安检人员的工作压力，还极大地提高了机场安检管控的安全性。该系统的获批使用，标志着公司再一次成功将智慧口岸建设的优势“移植”到智慧机场。公司自助安检系统继在虹桥机场全国首家获批使用后，于 2020 年 7 月在昆明长水机场再次投入使用。昆明长水机场是西南地区第一家、全国第五家自助安检项目经民航局批复的机场，也是目前中国民航机场自助安检系统建设规模最大的机场。

②中转过境系统项目

公司创新研发的过境旅客国际中转通道系统于 2020 年初在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正式投入使用，该系统满足了国际中转旅客、机组快速中转的需要，既提高了国际中转效率，又促进了机场建设、受到过境旅客、航空公司和机场管理部门的普遍欢迎。继在北京首都机场成功应用之后，公司于今年 6 月又承接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T2 中转过境系统项目，进一步扩大了系统的使用范围。

③香港机场旅客查验通道项目

公司承建的香港机场中转区域旅客查验通道项目于今年上半年分批安装并陆续投入使用。公司凭借在香港机场安检通道、安检查验台的成功建设经验，拓展了香港机场自助登机通道、机场员工通道等项目。

此外，公司首创的箱体、人脸智能分析系统，解决了海关多年来旅客和行李绑定的难题，并持续向全国口岸推广。报告期内，该系统再次在四川、云南、山东、新疆等地机场应用。

（4）紧密跟踪客户需求，助力防疫抗疫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期间，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发了旅客健康申报核验系统、驾驶员智慧验放系统、AI 测温等产品，实现健康信息自助核验、自助测温、自动预警检测、快速隔离拦截疫情旅客，避免人员之间交叉感染，并成功应用于部分口岸现场，有效缓解了海关工作人员压力，保障国门安全，为防疫抗疫贡献自己的力量。公司的防疫抗疫工作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公司列为第一批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课的数字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企业，深圳市福田区认定公司为防疫抗疫产品研发生产企业。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全国口岸陆续开放，防疫将进入常态化阶段，公司相关防疫抗疫产品有望实现规模化销售。

国外环境复杂多变，口岸管理需要不断变化和升级。公司将紧密跟踪客户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的技术优势，适时推出满足口岸多样化管理需求的创新产品，不断提升口岸管理水平。

2.与华为深度合作，智能交通业务快速推进

在智能交通领域，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出了新一代 AI 测速仪、AI 相机、AI 终端等多款 AI 产品，打造全场景解决方案。经过近几年的积累，公司智能交通业务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荣获深圳市智能交通行业协会 2019-2020 年度中国智能交通技术创新奖（多功能综合执法仪），并被协会评为 2019 年第八届中国智能交通三十强企业。

2019 年，在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中，公司与华为合作助力四川省和江苏省系统建设，为取消省界收费实现并网提供技术支撑。2019 年 10 月 29 日，秉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理念，公司与华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智能交通、智慧机场等领域继续开展深度合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产品已陆续在辽宁、甘肃、陕西、河北、河南、江苏、山东、江西、安徽、广东等地的公安交警项目中安装使用。近期，公司再次与华为合作的北京二环路内核心区域智慧电子警察项目成功签约，助力北京智慧交通建设。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成果丰硕

发展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秉持“客户没想到的，我们要想到；客户想到的，我们要做到”的研发理念，持续加大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推陈出新、迭代升级、丰富产品线，实现公司多项产品技术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在 1-6 月，公司各项知识产权取得丰硕成果，其中获得授权专利 120 项，软件著作权 79 项；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合计获得授权专利 185 项，软件著作权 252 项。

在口岸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方向，公司研发并已落地应用的全自动智能施封系统、手提行李智能查验系统、自助健康申报核验系统等产品，实现了机器替代人工、智能辅助监管的目标。2020 年 6 月，公司“智慧口岸查验防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过了科技部权限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口岸视频防尾随检测和集装箱检测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智能交通产品方向，公司承接华为业务，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根极响应相关智慧交通项目系统需求，通过了华为产品质量标准及安全红线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质量控制体系。

在基础技术研发方向，公司首次参加声学场景识别与事件检测国际行业顶级赛事，与腾讯多媒体实验室、英特尔、韩国电信研究院等世界知名企业、研究机构，以及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韩国首尔大学等国内外顶尖高校同台竞技，在参加人数最多、竞争最激烈的 Task 1a“跨设备声学场景分类”任务中，公司取得了团队排名国内第二、国际第四的佳绩，展现了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水平。

2020 年 4 月，公司参与编制的团体标准《人体测温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规范》顺利发布，此外，公司还获邀参与了 4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待发布），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二）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附注“五、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磊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6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81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1,723,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4,963,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7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1,161,723,600.00
减：发行费用	124,963,6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36,760,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40,000.00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547.13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1,376,636.62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1,037,896,089.4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26,964.9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40,323,054.46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	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5158610602	426,538,370.56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260819	288,148,589.5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44250100015300002490	201,798,992.7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06549	123,837,101.6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合计			1,040,323,054.46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76.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1,129.00	71,129.00	0.00	0.00	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157.00	20,157.00	0.00	0.00	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12,390.00	12,390.00	24.00	24.00	0.19%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676.00	103,676.00	24.00	24.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234.81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34.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234.8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38 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委托参加的董事 1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利。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经销商顺泰植保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续贷的公告》。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经销商顺泰植保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续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20-06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经销商顺泰植保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续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经销商烟台顺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植保”）在贷款到期归还后拟申请续贷，并继续以其土地、房屋作抵押，向当地银行申请不超过 2,1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经销商顺泰植保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董事会授权顺泰植保负责人在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办理贷款。

二、顺泰植保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顺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088902550T

住所：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驻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257.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吉强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12 月 1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农药批发、零售（不含危化品）；果树新品种引进、繁育，农用激素、增效剂、叶面肥、果蔬用药的研究、技术开发、推广、转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农业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化肥、有机肥、化工原料、植保机械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果品、蔬菜、农产品的收购、储藏、加工、销售；节水灌溉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灌溉的工程施工及安装；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顺泰植保系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2、抵押资产情况

房产坐落于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驻地 204 国道北，其中办公楼 1862.21 平方米，仓库 13192.5 平方米。权利证号：鲁（2016）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0254 号、鲁（2016）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鲁（2016）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0256 号。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604.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4.27%。

三、独立董事意见

顺泰植保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在贷款到期归还后，继续以自有土地、房屋作为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1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抵押担保为顺泰植保生产经营提供了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续贷事项。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顺泰植保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续贷业务是为了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常青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李晓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诺普信	股票代码	0022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莫谋钧	闵文蕾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	
电话	0755-29977586	0755-29977586	
电子信箱	npx002215@126.com	npx002215@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2,714,315.44	2,452,871,159.27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891,469.49	268,686,110.12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796,947.05	245,815,530.30	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918,292.14	−195,731,553.18	−8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35	0.2963	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35	0.2963	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	12.12%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42,482,964.24	5,884,396,026.78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4,527,830.12	2,279,036,347.94	9.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柏强	境内自然人	27.02%	246,957,915	185,218,436	质押 173,470,000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8%	88,441,832	0	质押 63,506,000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25,343,186	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信（2016）55 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0%	17,388,171	0	
卢翠冬	境内自然人	1.86%	17,013,564	0	质押 17,000,000
尹耀强	境内自然人	1.00%	9,105,100	0	
深圳前海精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精至君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8,700,000	0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卢柏强	其他	0.67%	6,084,323	0	
潘杨	境内自然人	0.47%	4,328,600	0	
陈应祥	境内自然人	0.47%	4,25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第三大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